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6
號

次

本

行政機關復員建設

撥借國防工事
材料暫行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3號

中華民國

1945

年

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073 493 有建 699

號碼
數目

訓令

月由請見稿面

二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廿四日平育字第一二二三四號訓令

以派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

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

查原件合仰知照此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友軍事委員會原代電及辦法各一

份仰即

遵照
(對工廠用)

右令



本府各廳處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各漢東員公署

各縣政府

附抄按軍事委員會代電一件辦法一份

主席王

〇〇



連

不四科

何光

行政院訓令

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

發令字第一

附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十一月廿四日發出

發件號

中華民國

民國卅四年

十一月廿六日

1363 契

卷三六

812

事由擬辦批示

令湖北省政府

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各行政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

收文

34/12/5 字第 699

二事材料暫行辦法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份辦法一份

院
建
安
公
文

校對 監印

抄原代電一件

行政院宋院長鑒查抗戰期間各戰區承築國防工事曾經自購或向民間征購之材料廣集各地為數甚夥茲戰事已勝利結束各區工事除第一戰區外業先後令飭停止構築恐時日積久為風雨侵蝕一旦損壞廢棄於地殊足可惜為便利各機關復員建設及愛惜物力起見特訂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分行外函檢前辦法一份附送備查查照為荷軍事委員會(蔣)(陳)政務二附送各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辦法一份

各行政機關後員建議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行政機關為後員建議撥借各戰區儲備國防工事材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及各民意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防工事材料係指土木材料之木材磚瓦条石石灰水泥竹紙筋塗料之油漆五金材料之土釘及其他人工製成之鐵品等而言

第四條

左列材料不得撥借

一、舶來品或國內製造困難者

二、不易損壞或腐蝕者

三、價值高昂者

前項不得撥借之材料品種由保管機關或部隊核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撥借國防材料之建築須經呈准有案

第六條

撥借手續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因工程需除需用材料得就近各向所轄區之戰區長官或方面

軍司令官或該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申請檢借惟事前須商得保管機關或部隊之同意

二、各戰區長官方面軍司令官或各該省駐軍最高軍事長官接到申請書後儘可能派員實地勘查工程狀況及實審核材料數量

三、獲得允許借料之機關於材料收到後須出具正式印信或由保管材料之機關(或部隊)報送戰區司令官或該省(或部隊)最高軍事長官按月彙轉軍政部備查

軍政部視情況需要得憑正式印信檢向借料機關索還材料各機關於接獲通知後即應依法清償其清償手續另定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